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兴宁市段）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市府〔2020〕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

福兴街道梅子村，刁坊镇贵峰村、新建村、新坪塘村、周兴村、河塘岭村、刁潭村、金银村、新光村，坭陂镇新岭村、陂新村、东红村、东联村、南方村、陂宁村，永和镇锦洞村、长新村，径南镇官亭村、东升村、黄坑村、章峰村属下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共1321.2615亩，其中农用地1266.0645亩（耕地496.5435亩、园地68.7540亩、林地616.8060亩、养殖水面31.4130亩、其他农用地52.5480亩），建设用地9.4155亩，未利用地45.7815亩（详见附件2）；村民住宅共252座。

三、征收主体：兴宁市人民政府。

四、征收实施单位：由拟征收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五、征收目的：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兴宁市段）用地。

六、征收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龙高铁（兴宁段）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兴市府〔2020〕20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3）。征地补偿承诺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差额。

七、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15%的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按照《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龙高铁（兴宁段）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兴市府〔2020〕20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3）。

（三）社会保障安置：给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征地社会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政策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秀塘围，联系电话：32386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

1.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兴宁市段）用地勘测定界图
2.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兴宁市段）用地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3.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龙高铁（兴宁段）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8 日